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注：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三十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6年2月24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2月24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22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13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2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2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ETF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ETF基金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2月1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12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03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04
2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6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7
3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4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2月11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2月12日起，部分基金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各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对于各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各代销机构代销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各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10	0165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4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怡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亮
任职日期	2026-2-11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小川香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旭化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化工行业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行业研究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行业研究员、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复星保德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2021年12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与创新投资部行业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2月10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2月11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A：015663

易米开泰混合A：015703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016390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017165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A：019435

易米和丰债券A：016376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基金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度小满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度小满基金规定为准。

(2)度小满基金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度小满基金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HYPERLINK “http://www.yimifund.com“ www.yimifund.com

(2)度小满基金联系方式：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jij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02月12日起，农业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申购(包括定投)新增代销的上述基金，申购(包括定投)费率折扣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金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5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abchina.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关于旗下货币基金2026年春节假期申购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2026年春节假期休市时间为：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为节假日休市，2月14日(星期六)、2月2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月24日(周二)起照常开市。为便于投资者做好投资和资金安排，现就旗下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2026年2月13日(周五，春节假期前最后交易日)当天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于2026年2月24日(周二，春节假期后首个交易日)确认，并自该日起计算收益。因此，2026年2月13日当天的有效申购申请，将无法享有整个春节假期期间(2026年2月14日至2月23日)的收益。

为保障您的假期收益，建议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预祝春节愉快！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12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03
	上银科技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04
2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6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7
3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4
	上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